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67/19-20(06)號文件

檔號：CB4/PL/TP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0年4月24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現行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

2. 政府已於 1972 年決定停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政府亦於 1980 年決定，除了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提供的駕駛訓練外，亦透過設立指定駕駛學校，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場地提供駕駛訓練。為貫徹停發任何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政策，並同時支持指定駕駛學校的運作，運輸署向受僱於指定駕駛學校的駕駛教師簽發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另一方面，該署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提供駕駛訓練。這是現時"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的由來。

3. 政府當局在 1999 年就駕駛訓練政策進行全面檢討，結論是應維持"雙軌制"。在大部分業內人士支持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於 2000 年及 2001 年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規例》")，提供將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組別由 7 個重組為以下 3 個的法律基礎：

- 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 第二組別：小型巴士及巴士；及

### 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4. 政府當局於 1999 年與業界達成共識，會以 3 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當時有效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即第一組別 1 050 張、第二組別 130 張，以及第三組別 230 張)作為日後檢討的基準。當某組別的有效執照數目<sup>1</sup>降至基準的九成或以下，運輸署署長("署長")便會考慮為該組別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sup>2</sup>署長會每兩年檢討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5. 根據《規例》，署長如擬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須邀請公眾提出申請。如接獲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申請總數超過擬發的新執照數目，運輸署會以抽籤形式決定處理該等申請的次序，並按抽籤結果所定的次序，邀請合資格的申請人參加該署舉行的駕駛教師考試。署長無權向任何個別人士或指定團體直接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給予該等人士或團體任何優先待遇。

6. 至於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則在《規例》第 22(1A)條訂明。受限制駕駛教師獲發的駕駛教師執照附有條件，他們只可代表某指定駕駛學校給予駕駛訓練。運輸署在收到某指定駕駛學校為受限制駕駛教師提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申請後會審核申請，其間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駕駛訓練的供求情況，以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的流失情況。

#### 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的檢討

7. 由 1999 年至 2014 年，政府當局曾就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了 6 次檢討。<sup>3</sup>當局亦於 2013 年檢討

---

<sup>1</sup> 採用檢討前 6 個月內有效執照的平均數目作比較。

<sup>2</sup> 根據《規例》，署長在檢討時須考慮下列因素：(i)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ii) 當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及(iii)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sup>3</sup> 運輸署在 2002 年進行檢討後，為第一組別簽發合共 173 張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在 2004 年和 2006 年進行檢討後，則沒有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該署在 2008 年進行檢討後，簽發合共 460 張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347 張第一組別的執照、55 張第二組別的執照和 58 張第三組別的執照)。在 2010 年，由於因應 2008 年檢討的結果而展開的簽發執照工作仍在進行，因此運輸署並無進行檢討。基於 2012 年檢討的結果，署長決定簽發合共 287 張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包括 212 張第一組別的執照、

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並進行了廣泛諮詢。由於持份者未能就應否和如何改變當時的簽發機制達成共識，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為審慎起見，應沿用當時的機制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該機制是依據當局在 1999 年與駕駛教師業界達成的共識而訂定的。

8. 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於 2016 年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 2016 年年底，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目超過該組別基準的九成，因此無需考慮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至於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則分別較有關組別基準少 12.3% 和 10%，亦即輕微高於或剛好達到 10% 這個啟動點。就此，運輸署曾作出其他分析，研究是否有必要為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sup>4</sup> 署長經審慎考慮 2016 年檢討及該等分析的結果後，沒有簽發任何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9. 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 月將 2016 年檢討的結果告知業界。雖然私人駕駛教師組織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組織大致上接受檢討結果，但部分業界代表(主要是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及受限制駕駛教師代表)關注第一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是否足夠。這些業界代表亦認為，以他們的教學技巧和經驗，應獲准教授學習駕駛第一組別車輛的人士，從而提升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整體教學質素。鑒於考慮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基準和啟動點自 1999 年起已採用，運輸署建議檢討為 3 個車輛組別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而對基準和啟動點所作的任何改動，如獲得私人駕駛教師業界廣泛支持，可作為下次於 2018 年年底進行兩年一度檢討的基礎。業界對此表示贊同。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32 張第二組別的執照和 43 張第三組別的執照。因應 2014 年檢討的結果，運輸署沒有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sup>4</sup> 這些分析包括：(i) 檢視向使用公用道路學習駕駛的人士售出的駕駛測驗表格數目，並將之與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目作比較，以了解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車輛駕駛訓練的供求情況；(ii) 檢視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與測驗表格的比例，以了解每名私人駕駛教師所處理的駕駛測驗平均次數；及(iii) 檢視陪同學習駕駛人士出席駕駛測驗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數，以粗略估算"活躍"私人駕駛教師的比例。有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4)613/17-18(06)號文件。

## 私人駕駛教師的分組方式

10. 委員普遍認為現時私人駕駛教師的分組方式既無彈性，又未能認可現有私人駕駛教師的經驗，因而表示關注。即使學習駕駛人士對第一組別車輛駕駛訓練的需求持續增加，對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車輛駕駛訓練的需求又一直下跌，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亦不可提供第一組別車輛的駕駛訓練。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放寬分組限制，從而改善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收入。不過，其他委員認為此建議可能會提高加入私人駕駛教師市場的門檻，因為新入行的私人駕駛教師從此便須擁有現時 3 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下所有車輛種類的駕駛執照。

1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上述意見時表示，現時私人駕駛教師的分組方式是經審慎考慮每個車輛組別所需的駕駛訓練技巧後訂定的，而每個組別的車輛都有若干特點。第一組別車輛屬訓練初學者的小型車輛，第二組別車輛屬接載大量乘客的車輛，以及第三組別車輛屬運載貨物的車輛。此外，《規例》訂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程序。任何人如有意提供第一組別車輛的駕駛訓練，須按相關法例的規定提出申請。

## "不活躍"私人駕駛教師的人數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檢討時曾檢視陪同學習駕駛人士出席駕駛測驗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數，藉此粗略估算不同車輛組別的"活躍"與"不活躍"私人駕駛教師的比例。他們感到震驚，因為就第一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而言，79%曾提供駕駛訓練服務，而在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中，約 70%未有在市場上提供任何駕駛訓練。部分委員關注到，這情況可能會導致市場上私人駕駛教師供應不足，而政府當局在 2016 年檢討後決定不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導致有關情況進一步惡化。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視是否有需要規定私人駕駛教師須提供某個最低限度的駕駛訓練服務，或規定他們若不積極授課，便須交還執照。

13.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並無清晰及廣受接納的定義，以供判斷私人駕駛教師屬於"活躍"抑或"不活躍"，而且私人駕駛教師提供訓練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此外，現時並沒有法律規定或簽發執照的條件規定私人駕駛教師須提供某個最低限度的駕駛訓練服務。政府當局於 2013 年檢討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

發機制，並進行廣泛諮詢。由於當時持份者未能就如何改變機制達成共識，因此現行簽發機制由當時沿用至今。

#### 檢討駕駛訓練政策以改善駕駛訓練服務

14. 市民就駕駛訓練服務提出種種批評，例如駕駛課程費用高昂、駕駛教師提供的訓練服務質素參差，以及可供選擇的駕駛教師有限。委員建議全面檢討駕駛訓練政策。

15. 在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期間，部分委員建議取消"雙軌制"，開放駕駛訓練市場。他們認為限制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只會導致收費高昂，損害學習駕駛人士的利益。不過，其他委員同意學習駕駛人士對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車輛駕駛訓練的需求正在下跌，因此政府當局在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應作出適當考慮。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繼續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以便日後可靈活改變。

#### 改善受限制駕駛教師的就業機會和薪酬

16. 一直以來，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均以他們與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技術和教學經驗相若為理由，要求當局撤銷對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施加的限制，並向他們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部分委員指出，對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施加的限制，已助長指定駕駛學校壟斷市場，令該等學校不會主動改善駕駛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鑒於受限制駕駛教師從指定駕駛學校離職後不可提供駕駛訓練，他們認為現行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偏袒指定駕駛學校。

17. 政府當局表示，《規例》清楚列明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及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而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亦無給予指定駕駛學校任何特別待遇。此外，指定駕駛學校可根據現行法例申請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運輸署亦須按照《規例》考慮該等申請。

18. 一名委員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部分受僱於指定駕駛學校的受限制駕駛教師薪酬微薄，時薪約 100 元，但指定駕駛學校向學習駕駛人士收取每堂約 500 元至 600 元的學費。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措施，改善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薪酬。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留意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並會繼續與指定駕駛學校討論這方面的事宜。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9.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

##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發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事宜進行最新一次的兩年一度檢討所得的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4 月 17 日

## 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28.5.1999	<u>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26.11.1999	<u>政府當局就駕駛訓練提供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28.4.2000	<u>政府當局就駕駛改善計劃提供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4.11.2005	<u>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資料文件</u>  <u>背景資料摘要</u>  <u>會議紀要</u>
	24.2.2006	<u>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資料文件</u>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2.5.2009	<u>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u>  <u>背景資料簡介</u>  <u>會議紀要</u>
	30.3.2010	<u>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u>  <u>背景資料簡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會議	22.6.2011	<u>湯家驊議員就駕駛訓練政策及香港駕駛學院提出的質詢</u>
交通事務委員會	19.7.2013	<u>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u>  <u>背景資料簡介</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補充資料(跟進文件)</u>
	25.3.2014	<u>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u>  <u>最新背景資料簡介</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就 2014 年 3 月 25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u>
	6.11.2015	<u>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資料文件</u>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	<p><u>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發出的函件</u></p> <p><u>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的函件(立法會 CB(4)1411/16-17(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u></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3.2.2018	<p><u>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u></p> <p><u>最新背景資料簡介</u></p> <p><u>會議紀要</u></p> <p><u>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2 月 23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提供的補充資料</u></p>
	-	<p><u>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u></p> <p><u>政府當局就譚文豪議員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函件(立法會 CB(4)660/17-18(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u></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4 月 17 日